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秀山现代高效蔬菜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202-500241-04-01-456764
建设地点 秀山县官庄街道
验收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官庄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秀山现代高效蔬菜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官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秀山水利许可〔2024〕26号)、2024年4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到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兴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2024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秀山现代高效蔬菜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本次验收范围为秀山现代高效蔬菜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面积6.82hm²。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秀山现代高效蔬菜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官庄街道办事处开发建设，总占地面积6.82hm²。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秀山现代高效蔬菜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秀山县官庄街道雅都社区、新庄社区，占地面积为6.82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投资2199.5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00.25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建设工期为2022年9月到2023年10月，共14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

措施,项目区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排水沟 2088m,土地整治 2.23hm²,表土剥离 0.92 万 m³,表土回填 0.92 万 m³;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2000m²。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下发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秀山现代高效蔬菜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秀山水利许可〔2024〕26 号)。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82hm²,均为永久占地。经核定,本次实际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82hm²,均为永久占地,与水保方案一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5 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秀山现代高效蔬菜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范围占地面积 6.82hm²,监测总结报告结论: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可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计。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4 年 5 月,编

制单位编写完成了《秀山现代高效蔬菜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针对本次验收范围6.82hm²，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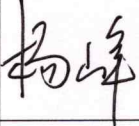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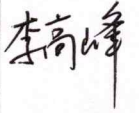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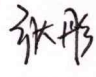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杨天文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官庄街道办事处	现场代表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峰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高峰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朱攀奥	重庆兴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员	唐菡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彤	重庆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